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1-00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该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原委派翁杰青、林招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翁杰青工作调整原因,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翁杰青、林招通变更为林招通、江斌。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2月28日和2018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8月12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9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获悉,公司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于2021年3月16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8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现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1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9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或“公司”)收到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或“收购人”)出具的《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79号)。

因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或“转让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津沪深医药通过摘牌成为股权受让方。天药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金耀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天药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天津集团间接持有天药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津沪深医药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天药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7,366,531股,占天药股份总股本的48.82%;要约收购价格为5.04元/股。

二、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特别是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战略部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120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对天药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根据《批复》意见,渤海国资于2020年9月29日持有的天药集团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转让比例为67%(详见公司公告2020-052号)。

2020年10月21日,津沪深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津沪深医药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渤海国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的项目。

2020年12月18日,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意向受让方,确定津沪深医药为

本次公开挂牌交易收购天药集团67%股权的受让方。

2020年12月19日,津沪深医药与渤海国资就本次天药集团67%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公告2020-078号)。

2020年12月19日,津沪深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津沪深医药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要约收购天药股份除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020年12月22日,天津市国资委已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医药集团混改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资产[2020]47号),同意天药集团混改涉及的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渤海国资与津沪深医药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详见公司公告2020-081号)。

2021年1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审不实施决定[2021]162号),对本次收购天药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该决定书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详见公司公告2021-006号)。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1年3月19日,津沪深医药已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完成了本次天药集团67%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目前,津沪深医药、渤海国资及有关各方正在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后续相关手续,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津沪深医药无法向公司前次披露《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1-014号,之日起3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2.公司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每30日发表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告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德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20年8月29日起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18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截至2021年3月19日,陈德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46,18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陈德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止2021年3月19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规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61,488,924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来源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德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22-2021.03.18	6.1664	15,414,438	1.0007
陈德林	大宗交易	2021.03.14	4.8100	15,000,000	1.0210
合计		2020.09.22-2021.03.18		30,414,438	3.0217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2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蓝天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份243,4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前,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71,819,231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
2.蓝天集团质押1,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5%,占公司总股本的3.06%。质押期限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质押利率为年化利率5.00%。
3.蓝天集团质押1,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5%,占公司总股本的3.06%。质押期限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质押利率为年化利率5.00%。
4.蓝天集团质押1,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5%,占公司总股本的3.06%。质押期限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质押利率为年化利率5.00%。

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蓝天集团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2700万股被质押给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	债权人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蓝天集团	700万股	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5.00%	质押担保	神州长城	2.88%	15.1%	补充流动资金
蓝天集团	700万股	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5.00%	质押担保	神州长城	2.88%	15.1%	为子公司借款担保
蓝天集团	600万股	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5.00%	质押担保	神州长城	2.46%	1.30%	为子公司借款担保

四、投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是依据适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市场波动等因素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投资存在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投资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理财产品赎回资金用于存定期理财,或理财产品赎回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投资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如理财产品赎回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4.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会面临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加强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评估,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权类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将及时停止投资,控制投资风险。
(3)设立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风险低、流动性好,保持本公司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四、公告内容自2021年3月19日起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1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请详细说明被司法查封的三处不动产在你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用途,是否作为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工场场所,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关于公司本次被司法查封的三处不动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用途
1	浙(2018)035县不动产权第00229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路222号	494.109平方米(1幢1层,附:2层)	对外租赁
2	浙(2018)035县不动产权第003033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路222号	494.109平方米(1幢1层,附:2层)	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作为抵押物
3	浙(2018)035县不动产权第001880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路222号	1308.97平方米(1幢1层,附:2层)	其中250平方米租赁给中捷科技作为仓库使用,716.97平方米用于生产,其中611.77平方米处于出租状态。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业循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中捷科技拥有主营业务设备及铸造、机壳加工、涂装及装配等生产环节的工场场所,包括研发、销售、仓储、行政办公及员工生活的场所,本次公司生产查封的三处不动产中仅有部分提供给中捷科技作为仓库使用。

综上,被查封的三处不动产未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途,也不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工场场所。

此外,截至目前,本次公司不动产被司法查封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中捷科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所持中捷科技100%股权被司法冻结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回复:
司法冻结股权主要是限制股东从公司获取收益以及处分股权,从而防止股权收益的不当流失,达到财产保全的目的。因此,冻结股东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截至目前,中捷科技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公司持有中捷科技100%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3.《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主要如下:
公司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公司所持中捷科技100%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3.请公司说明本合同问题和问题2答复,详细说明你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本次公司资产被司法查封及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及严重影响的情形,截至目前,中捷科技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资产被司法查封及司法冻结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主要如下:
公司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公司所持中捷科技100%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规定的需披露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9696 债券简称:郑中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股东郑中兆先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计划自2020年8月29日起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郑中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19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9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郑中兆先生在该减持期限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21,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中兆	集中竞价	2020.11.26-2021.02.09	10.124	2,021,860	0.26%

2.股东减持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中兆	合计持有股份	23,024,260	85.2%	21,002,400	7.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24,260	85.2%	21,002,400	7.78%
郑中兆	质押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郑中兆先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9696 债券简称:郑中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8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预期年化收益率:1.0%-3.45%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率(年化)	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1	中捷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8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3日	4.61%	2020-02-02	闲置自有资金
2	中捷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85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4.67%	2020-02-02	闲置自有资金
3	中捷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85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2日	2.7%	2020-02-02	闲置自有资金

五、董事会决议
1.宁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为“中捷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85”,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理财产品期限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8日。
2.中捷理财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为“中捷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85”,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理财产品期限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8日。
3.中捷理财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为“中捷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85”,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理财产品期限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8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率(年化)	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1	中捷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8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3日	4.61%	2020-02-02	闲置自有资金
2	中捷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85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4.67%	2020-02-02	闲置自有资金
3	中捷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85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2日	2.7%	2020-02-02	闲置自有资金